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5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晖沛瞳”）持有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2,722,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1%。截至 10 月 11 日，磁晖沛瞳持有公司股份 21,852,346 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磁晖沛瞳减持股份计划，磁晖沛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8,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磁晖沛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磁晖沛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70,3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股东磁晖沛瞳出具的《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程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磁晖沛瞳拟减持所持有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

-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5、前 6 个月增持情况：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票。
- 6、减持数量：不超过 1,29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	减持股数	减持比
------	------	------	-----	------	-----

			价(元)	(股)	例(%)
磁暉沛瞳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5日	24.76	255,500	0.20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6日	24.60	114,854	0.09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9日	24.59	250,000	0.19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1日	24.76	250,000	0.19
	合计:				870,354

2、磁暉沛瞳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减持进展后，磁暉沛瞳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磁暉沛瞳	22,722,700	17.51	21,852,346	16.84

3、本次减持事项与磁暉沛瞳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磁暉沛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